

食品安全承诺书



一、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本企业郑重承诺“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切身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、确保生产经营食品的质量安全。

二、生产场所和环境、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要求，并能持续保持。

三、严格查验原辅材料(含包装材料、设备洗涤剂)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证明，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进货查验记录真实完整，记录与凭证保存时间不短于法定期限。

四、如实登记食品原料使用情况，不使用非法添加物，不超范围、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不用回收食品，过期原料。

五、按照批准的范围生产经营食品、如实报告各种条件(生产、外部)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。

六、建立实施食品储存检验记录制度，查验储存食品的合格证和安全状况，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项目按要求委托检验。如实记录出厂销售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销售日期、购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、记录与凭证保存时间不短于法定期限。

七、食品标签内容完整规范、真实准确，科学合法、不伪造或冒

用厂名、厂址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质量标志。

八、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时，立理停止生产。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产品，并报告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

九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、企业员工、消费者、媒体等监督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生产企业盖章

日

